

关于对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592 号

立信
（特）

关于对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页 次

●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2
●	附件	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关于对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592 号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管理层负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清松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31,708.50			131,708.50	材料款	经营性占用
	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782,384.04		1,782,384.04		天然气款	经营性占用
	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302,501.23	1,462,800.00	96,000.00	2,669,301.23	仪表及设备款	经营性占用
	贵州开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794,355.00		9,339,459.50	454,895.50	仪表及设备款	经营性占用
	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款项	6,000,625.95	54,246,125.79	60,246,751.74		天然气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19,011,574.72	55,708,925.79	71,464,595.28	3,255,905.23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宁夏商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10,200,000.00		5,000,000.00	5,200,000.00	设备款	经营性占用
	宁夏亿家燃气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455,727.00			455,727.00	设备款	经营性占用
	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349,800.00			349,800.00	燃气仪表款	经营性占用
	兴文凯添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2,500.00			2,500.00	燃气仪表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11,008,027.00		5,000,000.00	6,008,027.00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8,560,611.22	46,284,909.60	16,234,240.00	48,611,280.82	仪表及设备款	经营性占用
	甘肃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748,780.00	1,580,500.00		2,329,280.00	仪表及设备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19,309,391.22	47,865,409.60	16,234,240.00	50,940,560.82			
总计			49,328,992.94	103,574,335.39	92,698,835.28	60,204,493.05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用
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工作时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附件使用，不能作为报告使用
此附件使用，不能作为报告使用

姓 Full name: 刘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8-25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222197908250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证书编号: 4200032048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9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转出: 立信北京分所, 2016.12.9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补发手续。

- 转入: 立信湖北分所, 2016.12.13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备用
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

姓名: 陈清松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08-14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50624198808142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1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0 月 18 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